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劉芷芳

附民被告 杜愷宇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被告因殺害直系尊親屬等案件（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一庭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法 官 黃震岳

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